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工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二、本院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現任院長有意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由副院長召開院務會議推選五名代表，組成績任工作小組辦理院長續任相關作業。

三、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院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應由編制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二) 院內教師代表：機械系(含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三名、土木系三名、材料系三名、環工所一名，各系所分配名額由教師互選產生。

(三) 院外代表三人：由校長敦聘之。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 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由該系所再行推派一位代表遞補。

四、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為訂定院長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院長候選人。

遴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

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由各系所各推薦一名。列席人員準用第三條第三項之利益衝突規範。

五、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推薦時應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一) 公開共同連署—由工學院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八人以上共同連署推薦。

(二) 工學院各系(所)務會議推薦。

(三) 遴選委員會推薦。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六、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具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七、院長人選之遴選：

(一)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成為合格候選人，人數以二至四名為原則，必要時得與候選人面談。但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得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

(二)辦理候選人同意投票。必要時得舉辦候選人說明會。同意投票結果僅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三)遴選委員會應選出一至三位之人選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遴選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遴選作業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八、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得行使院長續任或新任同意投票，但借調之教師不具投票權。因休假、出國進修、出國開會或有要事須至遠地出差者，可委託他人代為投票，委託書之格式由遴選委員會制定。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圈選人數不加以限定。

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投票權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即符合續任資格，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九、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委員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院長選聘準則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訂定，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